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編寫合規報告
編號	10549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撰寫合規報告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綜合整理合規調查結果、根據所需的格式填寫報告內容，並提供有關運作的詳情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編寫合規報告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完全明白到有關保險業的法規監管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熟知合規報告的渠道、格式、時機及相關要求</li> <li>• 理解公司合規政策及指引</li> <li>• 理解保險行業的行為守則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編寫合規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利用內部通報渠道收集最新的合規記錄</li> <li>• 綜合整理合規調查結果</li> <li>• 按合規報告所需格式詳盡列出合規表現</li> <li>• 提供合規或違規事件的詳細內容及活動時間表</li> <li>• 提供違規事件的有力證據</li> <li>• 建議合規保障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準確和適時地編寫合規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內部通報渠道，依據準確及最新的合規記錄來綜合整理合規報告內容</li> <li>• 以足夠資料及證據就合違及違規表現撰寫合規報告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通過內部通報渠道獲得有關的記錄</li> <li>• 能夠以有力證據表述違規情況</li> <li>• 能夠根據所需格式適時地撰寫合規報告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